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意見處理辦法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97.04.18)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97.05.27)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100.06.28)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109.12..29)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9.12..31)

第1條 為協助學生對於課業、校園生活及課餘活動等方面之意見或事物，能有效處理與解決，使學生安心學習。

第2條 本辦法適用於校內日間部各學制學生。

第3條 反應管道如下

一、同心橋會議：每學期定期舉辦，安排各班幹部一人，參加會議，提出班上各項問題。

二、班會：依行事曆定期舉辦班會一小時，由導師主持，彙整同學意見，作成記錄。

三、學生意見回饋系統：學生有意見欲表達，均可隨時透過系統反應。

第4條 同心橋、班會與學生意見回饋系統，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相關學生意見之彙整與協調處理等業務。

第5條 管理程序如下

一、同心橋會議：

1.學生提出意見。

2.行政主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事務組長、課指組長等)意見回覆。

3.未能及時回覆的提問，由課指組彙整後交各單位答覆與處理。

4.作成會議記錄陳校長核閱。

5.校長核定後，上網公告。

二、班會：

1.依行事曆定時舉辦班會。

2.學生提出意見。

3.導師答覆並作成記錄。

4.導師針對無法答覆之意見，撰寫「意見建議表」。

5.提報學生事務處彙整。

6.轉送相關單位答覆與處理。

7.相關單位答覆後送回。

8.學務長核閱後，回覆提案班級。

三、學生意見回饋系統

1.學生由線上提出意見。

2.課指組收到訊息先判斷是否曾有過相同的提問且已建置在系統中。

2.1 若有則直接連結回覆給學生。

2.2 若無則依反映意見之屬性，轉送相關單位答覆與處理。

3.相關單位回覆後，由單位主管核可後由系統回覆給課指組。

4.課指組將回覆轉給學生與處理單位後歸檔。

四、上列反應管道，同心會議記錄公開於網站，反映意見的屬性將屬於公眾事務的提問建置在意見回饋系統中，供學生查詢。

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